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推举邓定远先
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举张小花女士为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职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广东奥普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邓定远，男，汉族，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博
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警官学院法律部教师，2004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
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教师。邓定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查，邓定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小花，女，汉族，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
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美熹德分校工程学院访问学者。2013 年 1 月
至今，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动化系系主任。张小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小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